

**101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選士副校長

紀錄：羅卉穎

出席人員：陳建宏教務長、許泰文研發長(臧效義組長代)、王天楷學務長(田華忠副學務長代)、唐世杰總務長(林泰源副總務長代)、莊季高主任秘書、會計室邱淑惠主任(陳麗絲組長代)、企劃組臧效義組長

列席人員：海運暨管理學院朱經武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、工學院吳俊仁副校長兼任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圖資長兼任院長、人文社會科學院羅綸新院長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9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5,374,840 元。所有申請案業經各學院審查排序後送出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- 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- 2、新進教師(上限為 30 萬)、國內外重大學術獎(最高補助 30 萬)、學術獎及產學獎(最高補助 20 萬)，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- 3、「單槍投影機」、「數位相機」、「平板電腦」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援往例以不補助為原則。如申請項目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，則以補助 1 台為原則。
- 4、桌上型電腦「獨立主機+螢幕」，金額以\$40,000 元為限。
- 5、筆記型電腦金額不超過\$50,000 元。
- 6、印表機以中信局(第 1 組第 34 項次)，金額不超過\$47,974 元。

三、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 案別：新進教師案

1、生科院：

(1) 養殖系黃章文老師決議補助\$300,000 元。

2、海運學院：

(1) 輪機系陳永為老師申購項目「彩色印表機」價格以\$47,974 元為限，決議共計補助\$238,703 元。

(2) 輪機系古忠傑老師申購項目「雙螢幕電腦主機系統」價格以新台幣\$40,000 元為限，決議共計補助\$245,755 元。

(3)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決議補助\$296,545 元。

3、工學院：

(1) 河工系黃偉柏老師，因所購買之設備需從國外採購，考量請購需較長時程，故擬延至明年3月再提出申請，本次予以撤案。

4、電資學院：

(1) 電機系林正凱老師決議補助\$300,000 元。

(2) 資工系林韓禹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A4 單色印表機」1 台(\$15,885)、「無線網路投影機」1 台(\$23,077)，決議共計補助\$289,361 元。

(3) 資工系許為元老師申購項目「筆記型電腦」價格以\$50,000 元為限，另刪除「Sony 平板電腦」1 台(\$18,880)，決議共計補助\$269,722 元。

5、人文社會科學：

(1) 師培中心張正杰老師申購項目「雙螢幕電腦主機系統」價格以\$40,000 元為限，「彩色印表機」價格以\$47,974 元為限，決議共計補助\$262,404 元。

(2) 應經所張景福老師申購項目「筆記型電腦」價格以\$50,000 元為限，「彩色印表機」價格以\$47,974 元為限，另刪除「桌上型電腦+螢幕」1 組(\$24,307)，決議共計補助\$249,264 元。

綜上，新進教師案，共計補助 9 案，金額為：\$2,451,754 元。

(二) 案別：近兩年重大學術獎、產學獎

1、生科院：

(1) 海生所陳義雄老師決議補助\$300,000 元。

(2)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決議補助\$200,000 元。

重大學術獎、產學獎共計補助 2 案，金額為：\$500,000 元。

(三) 學院排序第一優先之申請案：

1、生科院：

(1) 養殖系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陳衍昌老師)，決議補助金額為\$96,000 元。

2、海運學院：

(1)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決議補助金額為\$63,333 元。

3、海資院：

(1) 環態所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蔣國平老師)，決議補助金額為\$395,000 元。

4、工學院：

(1) 材料所陳永逸老師，決議補助金額為\$503,750 元。

(2) 河工系翁文凱老師之申請案，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5、電資學院：

(1) 光電所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洪文誼老師)，決議補助金額為\$900,000 元。

排序第一優先之申請案共計補助 4 案，金額為：\$1,958,083 元。

綜上，「新進教師案」、「重大學術獎」、「產學獎」及「學院排序第一優先之申請案」共計補助 16 案，補助金額為：\$4,909,837 元。

(四)學院排序第二優先之申請案：

建請依經費額度，參照下列順序予以考量補助：

- 1、生科院養殖系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龔紘毅老師)，設備項目「微電腦-86°C 直立式單外門超低溫冷凍櫃」，申請補助金額為\$200,000 元，擬第一優先補助。
- 2、工學院機械系王星豪老師，設備項目「電動式振動及控制系統」，申請補助金額\$140,000 元，擬第二優先補助。
- 3、電資學院資工系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黃俊穎老師)，設備項目「桌上型電腦、筆電、行動運算裝置、伺服器主機、繪圖程式等設備」申請補助金額\$1,506,026 元，擬第三優先補助。

(五) 餘各項申請案囿於經費有限，業經討論，本次不予補助。

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(一) 第一期補助款應於本(101)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，於同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訖。請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二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三) 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)及其他添購之物品合計以\$40,000 元為限；筆記型電腦金額以\$50,000 元為限；印表機以中信局標準(第 1 組第 34 項次)，金額不超過\$47,974 元。
- (四) 獲補助之經費不可簽辦保留，凡未於今年度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物品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已核定補助「新進教師案」、「重大學術獎」、「產學獎」及「各院排序第一優先之申請案」研究設備費，共計新台幣\$4,909,837元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
五、散會

